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
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编写



M 教师 职业道徳論 ORAL

钱焕琦◎主编
刘云林◎副主编
河海大学出版社



技师 职业道德论

主编
王金海
副主编
王金海
编著
王金海
等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
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编写

教师职业道德论

主编 钱焕琦
副主编 刘云林

河海大学出版社
375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职业道德论 / 钱焕琦主编.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2002

江苏省高等学校教师培训教材

ISBN 7-5630-1771-2

I. 教... II. 钱... III.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师资培训-教材 IV. G6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3694 号

书 名 / 教师职业道德论

书 号 / ISBN 7-5630-1771-2/G·385

责任编辑 / 代江滨

责任校对 / 刘凌波

封面设计 / 书衣坊

出 版 / 河海大学出版社

地 址 / 南京西康路 1 号(邮编:210098)

电 话 / (025)3737852(总编室) (025)3722833(发行部)

电子信箱 / hhup@hhu.edu.cn

经 销 /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 扬中市印刷厂

开 本 /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11 印张 217 千字

版 次 /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8000 册

定 价 / 16.00 元(册)

序

当今世界,教育、科技与经济的结合越来越紧密,高等学校必须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传播先进文化,回答和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高等学校能否承担起新的历史时期的光荣使命,关键在于高等学校广大教师和管理工作者是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崇高的使命感、深湛的专业知识和熟谙的教育教学能力。现代著名教育家、三四十年代曾任清华大学校长的梅贻琦有一句至理名言:“大学者,非有大楼之谓也,有大师之谓也。”

原国家教委正式颁布实施了《高等学校教师培训工作规程》,随后又出台了《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文件规定,岗前培训是新补充的高等学校教师任教的职前培训,是国家加强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保证教师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国家关于教师资格认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拟聘任为高校教师的非师范教育专业毕业生必须补修高等教育学、高等教育心理学,必须接受思想品德与教育教学能力的鉴定和测评。

正是从提高高等学校教师素质的要求出发,江苏省教育厅组织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这套丛书可以作为高校青年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培训教材,为部分既未受过师范教育又尚缺乏教学实践锻炼的青年教师补充一定的与高校教育教学工作密切相关的教育学科的知识,使他们能尽快进入高校教师的职业角色。

该丛书的编写由江苏省教育厅师资处、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具体组织实施。担任丛书主编及参与编写的大多是我省高校中在有关学科领域有一定研究的中青年学者,该丛书体现了他们的学术研究水平及实践成果;河海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及有关编辑为该丛书出版也付出了大量的劳动。我们谨向所有参与丛书编写、出版等工作的同志表示由衷的谢忱!由于教育学科理论研究发展很快,研究的领域和深度又有待进一步开拓与挖掘,加之时间仓促,丛书一定有许多疏漏和不足,欢迎广大读者指正。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编委会
2002年7月20日

《高等学校教师培训丛书》编委会

主任：王斌泰

副主任：丁晓昌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刘云林 刘旺洪 杨素云

汪汉斌 周 川 钱焕琦

殷翔文 黄朝生 曹连观

蔡 冲 谭顶良 鞠 勤

前　　言

世界在瞬息万变之中把我们带进了 21 世纪,21 世纪必将是一个“知识化时代”和“学习化时代”。教育工作的重心已不再是教给学习者固定的知识,而是转向塑造学习者新型的自由人格。学校教育的根本任务在于使学习者学会如何学习、学会如何劳作、学会如何与他人共同生活以及学会如何生存。因此,教育者知识与观念的自我更新便显得比以往任何时代更为刻不容缓了。一个成功的教育者,首先是一个善于不断自我更新的学习者。任何教育工作者,只有在及时地汲取当代最新的教育科学成果的基础上,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这本《教师职业道德论》,遵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教师专业理论培训的指示精神,由江苏省教育厅师资处、江苏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组织编写。本书力图以社会主义道德理论和教育科学理论为指导,简明而系统地阐述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形势下,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中一系列最基本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高校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和理论培训提供有益的参考。

本书撰稿人分别为:李玉琴(第一章),杨本红(第二章),张亚、王本陆(第三章),王国梁(第四章),刘云林(第五章),张炳生(第六章),张建平(第七章),王长山(第八章),张勤(第九章),钱焕琦(第十、十一章)。刘云林参与了部分书稿的修改,教育伦理学硕士研究生孙茂华、常磊撰写了部分内容,全书由钱焕琦拟订大纲和修改定稿。

目前,我国对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的研究还刚刚起步,高校教师职业道德问题还需在广泛实践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理论概括。我们期望此书的出版,能为高校师德理论研究与高校师德教育实践添砖加瓦,并敬请各方专家与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编　者

2002 年 6 月于南京师范大学

目 录

◆ 第1章 导论

第一节 道德的一般分析	道德概念体系、职业道德的意义	1
第二节 职业与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的原则、规范	10

◆ 第2章 教育劳动和教师职业道德

第一节 教育劳动的特点	①教育劳动的特点 ②如何理解教育劳动的创造性	18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形成与特点	③教师职业道德的概念及特点	26

◆ 第3章 教师职业道德原则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原则的地位和作用	31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33

◆ 第4章 高校师生关系中的道德问题

第一节 师生关系的特点及其矛盾冲突的原因	54
第二节 师生关系的道德调节	58

◆ 第5章 高校教师集体中的道德问题

第一节 教师集体中人际关系分析	教师集体中关系的道德要求	65
第二节 教师集体人际关系的道德调节		68

◆ 第6章 高校教学工作中的道德问题

第一节 教学工作的道德意义	84
---------------	----

第二节 教学工作中的具体道德要求	88
------------------------	----

◆ 第7章 高校科学研究中的道德问题

第一节 科研道德的意义	98
-------------------	----

第二节 科学研究中的具体道德要求	101
------------------------	-----

◆ 第8章 高校社会服务中的道德问题

第一节 社会服务及其道德意义	110
----------------------	-----

第二节 社会服务中的道德要求	114
----------------------	-----

◆ 第9章 教师职业道德修养

第一节 修养与师德修养	120
-------------------	-----

第二节 师德修养的方法	124
-------------------	-----

◆ 第10章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前提	134
-----------------------	-----

第二节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内涵、作用及其形式	139
------------------------------	-----

第三节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善恶标准	143
-------------------------	-----

第四节 教师职业道德评价的依据	146
-----------------------	-----

◆ 第11章 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第一节 教师职业道德教育的背景、意义与基本原则	152
-------------------------------	-----

第二节 职前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	154
-----------------------	-----

第三节 在职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	159
-----------------------	-----

第一章

1

导论

1. 道德对社会的约束
2. 道德与社会和谐

3. 人类为了飞翔

道德与伦理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伦理是整体，道德是部分。道德作为社会制定或认可的关于人们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应该而非必须如何的非权力规范，起源于社会存在发展的需要，目的是为了增进每个人的利益，实现每个人的幸福。道德本质上是一种受社会经济关系制约的特殊的规范调解方式和人类实践精神。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道德划分为不同的类型。

职业是社会分工的结果，其本身包含着一定道德的基础和根据，具有道德的意义。职业道德是人们在一定的职业生活中所遵循的、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规范。在一定的社会中，职业道德虽会因职业的不同而各具特色，但一般都具有一致的基本原则和相同的主要规范。职业道德除具有一般道德的特点和作用外，还具有自身突出的特点和特殊的作用。

第一节 道德的一般分析

一、道德与伦理

道德与伦理这两个概念的区别在现代语言中往往是模糊不清的，很多人以为道德与伦理是一回事。其实不然。它们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

1. 道德与伦理的词源比较

在西方，道德与伦理的词源涵义基本相同。“伦理”一词源于希腊语“ethos”，这个词开始的词义只是表示一群人所共居的地方，后来，词义扩大，还包括了这群人的性格、气质及其所形成的风俗习惯。“道德”源于拉丁文“mores”，其词义为风俗、礼貌、习惯等。可见，道德与伦理在西方的词源涵义基本相同，都是指外在的风俗、习惯以及内在的品性、品德。这同我们所说道德最早是同风俗习惯混融一起，而后独

立出来，道德的特性是要求人们从内心形成信念，以至成为自己行为的习惯、社会的风俗，在意义上相近之处。

但是，在中国古代，道德与伦理的词源涵义却有所不同。“伦”，在古汉语中本义为“辈”。《说文》曰：“伦，辈也。”引申为“人际关系”。如所谓“五伦”指的就是五种人际关系：君臣、父子、夫妇、长幼、朋友。“理”本义为“治玉”。《说文》曰：“理，治玉也。——玉之未理者为璞。”理在这里指整治和物的纹理，引申为条理、道理、规律和规则等意思。理是事实如何的必然规律，“理非他，盖其必然也——天地人物事物本其不易之则，是谓理。”^①同时，理又是应该如何的当然规则，“只是事物上一个当然之则，便是理。”^②于是“伦”“理”二字合用，即指人际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及其应该如何的规范。

“道德”一词在中国古代最早是分开使用的。“道”，本义指道路。《说文》曰：“道者，路也。”《孟子》中称：“夫道若大路然。”借用为指事物运动变化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律或万物的本体，引申为规范、规矩、规律等意思。古有天道与人道之分。所谓天道，一般是指自然事物事实如何的规律；所谓人道，一般是指社会行为应该如何的规则。所以，朱熹对人道注曰：“人所共有谓之道。”^③可见，单从词源上看，“道”与“理”实为一物，同是规律和规则。所以，段玉裁注《说文》“伦”字曰：“粗言之曰道，精言之曰理。”“德”，据西周初期文献中出现的“德”字，从“直”从“心”，其意思是：要把心（思想）放得端正，心得正直。《说文》曰：“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德”与“得”意义相近，指具体事物从“道”所得的特殊规律或特殊性质；对于“道”的认识有得于心，亦称为“德”。朱熹说：“德者，得也，行道而有得于心者也。”^④即“行道，有得于心，谓之德。”这样，“德”事实上被引申为一个人内在的品质、品德、道德觉悟，“道德”的“道”便因为与“德”相结合而受到“德”的限定，只是指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事实上一个人如果按事实如何的规律行事，并不能得到品德，只有按应该如何的规范行事，才能得到品德。因此，“道”“德”合二为一，就是指应该如何的行为规范。

综上所述，道德与伦理，从词源涵义上看，在西方为一词，都是指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在中国却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伦理是整体，指人际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及应该如何的规范；道德是部分，仅指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

2. 道德与伦理的概念界定

道德与伦理在现代语言中的语义是模糊不清的。在现代汉语中它们常被混合或交替使用。在现代西方的一些伦理学辞典中也往往把“伦理”和“道德”两个名词

^① 黄建中. 比较伦理学[M]. 台湾：国立编译馆，1974. 28.

^② 黄建中. 比较伦理学[M]. 台湾：国立编译馆，1974. 27.

^③ 朱熹. 四书集注·学而篇[M].

^④ 朱熹. 四书集注·学而篇[M].

放在一起解释并比较它们的异同，如：《伦理学百科全书》(ENCYCLOPEDIA OF ETHICS)中“伦理和道德”(Ethics and Morality)条下解释说：“这两个经常可以交替使用，或者有相当不确定的区别，如在词组‘个人道德’和‘职业道德’中。”近来虽有人对此提出了异议，但总的来说，西方学术界在使用 Ethics 和 Morality 两个词时，歧义颇多。

1. 道德概念

从上述道德与伦理的词源涵义的比较中，我们可以明确地给伦理概念下一个定义，即：人际行为事实如何的规律及其应该如何的规范。但是，我们可否同样认为道德的概念也就是“人际行为应该如何的规范”呢？不能。因为，道德对人们这种“应该如何”的人际行为还有着特殊的限定。

首先，这种行为必须是人们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应该”是道德的最重要属性，却不是其特有属性。许多应该如何的行为并非道德行为。比如，中国人吃饭习惯用筷子，而许多有教养的印度人吃饭却习惯用手指。用筷子吃饭还是用手指吃饭，无疑都是两种应该如何的行为，却无所谓道德不道德。道德行为与这些应该如何的行为之间的区别在于：行为是否具有利害社会的效用。道德行为是人们具有社会效用的应该如何的行为。像诚信、公正这类道德行为显然有利于社会的存在发展，具有社会效用，而用筷子吃饭还是用手指吃饭的行为与社会的存在发展并不具有利害关系，不具有社会效用，因而不具道德性。

其次，这种行为还包括人们利害人己的行为。具有利害社会效用的行为是否仅指利害社会的行为？其实不然。因为所谓社会也就是人的集合体，也就是自己与他人组成的共同体，自己与他人是构成社会的两个部分。因此，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实际上有三种：一是利害社会的行为；二是利害他人的行为；三是利害自己的行为。于是，道德行为也就是人们利害社会与他人及自己的行为之应该如何的行为，简言之，即利害人己的行为应该如何的行为。

最后，这种行为是人们应该而非必须的行为。众所周知，像法律行为、政治行为、制度行为等，它们不但是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而且也是人们应该如何的行为。道德行为与它们相区别的关键在于：有无一种特殊的强制，即权力强制。所谓权力，是一种“人们必须且应该服从的力量”。^① 法律规范、政治规范、制度规范是由国家权力机构或其他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其行为受到权力的强制，因而是应该而且必须的。道德规范的产生一般不是由国家权力机构或其他权力机构来制定或认可的，而是在长期的社会发展中逐渐沉淀而成的，它主要由社会来制定或认可，其行为实施也不凭借权力强制，而是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传统习惯等非强制力量，因而只是应该却非必须的行为。

^① 王海明. 伦理学原理[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85.

由此可见,道德行为是人们具有社会效用(亦即利害人己)的行为应该而非必须如何的行为;道德也就是社会制定或认可的关于人们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应该而非必须如何的非权力规范。伦理包含着道德而又大于道德,它既是“存在”的法则,又是“应当”的法则,既包括价值观念,又包括行为规范。

二、道德的本质

所谓道德的本质,是指道德作为道德而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根本属性。正如“人的思想由现象到本质,由所谓初级本质到二级的本质,这样不断地加深下去,以致于无穷”^①一样,人们对道德本质的认识也是一个由浅入深的过程。我们不但要把握道德的一般本质,即道德作为一般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性质,也要把握道德的特殊本质,即道德作为一种特定的社会意识形态而区别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根本性质。

1. 道德的起源与目的

正确揭示道德的起源和目的问题,是加深对道德的认识,深刻把握道德本质的必要前提。

(1) 在伦理学史上,关于道德起源问题始终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不同的伦理学派,不同的伦理学家,站在不同的立场,对这个问题有着不同的看法。客观唯心主义伦理学认为,道德是善的理念或绝对观念,是从上帝的意志和神的启示中产生出来的。如:西方的基督教、天主教主张上帝造物,美德也是上帝给予的,是上帝在创世那天向人颁布的。中国汉代的董仲舒则把道德看作是天命,是神的意志,“今善善恶恶,好荣憎辱,非人能自生,此天施之在人也。”^②“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③主观唯心主义伦理学则把道德说成是先验的、抽象的“精神”、“理念”、“良知”、“情感”的产物,是与生俱来、人心固有的东西。如:德国哲学家康德认为,人是一种理性的动物,其道德行为根源于“人的灵魂”,是对人脑固有的实践理性的遵从。孟子则认为,“仁义礼智,非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④旧唯物主义伦理学家则从抽象的人或人的自然本性出发来解释道德起源,认为道德是人的生理本能、感觉需要的产物,是人的天性的欲望。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霍尔巴赫就说:“适合于人的道德学应当建立在人性上;它应当告诉人什么是人,什么是人给自己提出的目的,以及达到这个目的的方法——这就是全部道德学的摘要。”中国古代文献《管子》中也提出:“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的说法。总之,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尽管众

^① 列宁全集,第八卷[M]: 278.

^② 董仲舒. 春秋繁露·竹林[M].

^③ 董仲舒. 春秋繁露·对策[M].

^④ 孟子·告子上[M].

说纷纭,但都没能对道德的起源与目的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

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不是来自神的世界或独立于现实生活之外的精神世界,也不是来自人的自然本性,道德的起源,不应从人们的意识中去寻找,也不应从社会生活之外去寻找,而只能从现实的人类物质生活中去探求。正如爱尔维修所说:“如果我生在一个孤岛上,孑然一身,我的生活中就没有什么罪恶和道德了。”^①道德作为人们具有社会效用的行为应该如何的非权力规范,显然意味着道德起源于社会,起源于社会的需要。何为社会?社会是人的存在方式,“静态地看,社会不过是人的人群体系,是两个以上的人因一定人际关系而结合起来的共同体;动态地看,社会则是人的活动体系,是人们相互交换活动共同创获财富的利益合作体系。”^②人是社会性动物,不能离开社会而生活。这是因为每个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单靠孤独的个人活动不可能得到满足。故荀子指出:“百计所成,所以养一人也。而人不能兼技,人不能兼官,离居不相待则穷。”^③所以,人类为了自身的生存,为了满足各种需要,必然要结成社会,并在社会活动中,建立起各种人际关系,形成各种社会关系,为道德的产生提供必要前提。一方面,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必然会形成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社会的各种关系和矛盾,并产生如何看待这些关系,解决这些矛盾的态度和行为,产生对这些行为的评价及善恶判断,也即产生一定的道德观念、道德情感、道德意志、道德信念。另一方面,为了使人们在追求各自利益,实现各自目的过程中不致相互侵犯,乱成一团,威胁人类的发展和社会的存在,社会必然要为人们的行为设置规范进行管理,使人们的行为有序,从而保障社会生产、利益交换活动的顺序进行。不言而喻,这种由社会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无非有两种:一种是对于人们具有重大社会效用的行为应该且必须如何的权力规范,如:政治、法律、制度等,另一种则是关于人们具有社会效用行为应该而非必须如何的非权力规范,这就是道德。所以,道德与政治、法律一样,源于社会存在发展的需要,并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发展而变化发展。对此,普列汉诺夫曾指出过:“人类道德的发展一步一步随着经济上的需要,它确切地适应着社会的实际需要。”^④

(2) 道德的目的是自律和他律的统一。一方面,道德是人类完善自我的重要手段。自我完善乃是人之所以为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根本特征:“人与动物虽然有些地方相似,但有一个特点是人所独有的。这就是人能自我完善,而动物则不能自我完善。自有人类以来,人类就发现自己与动物有这种区别。因此,人可完善的观念

① 周辅成.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下[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55.

② 王海明. 新伦理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135.

③ 荀子·富国[M].

④ 普列汉诺夫哲学著作选读:第2卷[M]. 北京:北京三联书店,1961. 48.

同世界本身一样古老。”^①道德源于人完善自我品德的道德需要，是人类完善自我品德，做道德完人、完全人的重要手段；另一方面，道德又是维持社会活动秩序从而保障其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手段。“道德的普遍目的就是在社会关系中建立起一种秩序。”^②“道德的普遍目的在于改善或不恶化人类的困境。”^③道德通过为人们行为提供外在规范，实现社会有序，保障社会存在发展。然而，保障社会的存在发展又是为了什么？无疑是为了增进每个人的利益，满足每个人的需要，实现每个人的幸福。“利益是道德的基础，幸福是道德的止点目标。”^④因此，我们可以认为保障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是道德的直接目的、社会目的、普遍目的，而增进每个人利益，实现每个人幸福，则是道德的目的之目的，即道德的间接目的、最终目的、个体目的。道德的最终目的是两者的有机统一。



2. 道德的本质

作为人类意识的一种具体形态，道德除了具有作为一般意识形态的特征和本质以外，还有自己的特殊本性。从道德起源与目的问题的揭示中，我们不难发现，道德的本质蕴藏于社会生活之中。

(L) (1) 所谓道德的一般本质，是指道德作为同政治、法律、哲学、宗教、艺术等意识形态一样的社会意识形态所具有的性质。道德作为一种一般社会意识形态，它跟其他社会意识形态一样，受着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的制约。“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吸取自己的道德观念。”^⑤社会经济关系对道德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社会经济结构的性质会直接决定各种道德体系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社会经济结构，就相应地有什么样的社会道德，如奴隶社会有奴隶制社会的道德，封建社会有封建制社会的道德。第二，社会经济关系所表现出来的利益直接决定着道德的基本原则和主要规范。“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的。”^⑥这种利益作为道德的直接根源和基础，决定着人们对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关系的理解和调整。如原始公有制的经济必然产生统一的社会利益，原始社会道德自发地维护社会整体利益，把个人利益从属于氏族部落的利益。第三，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发展必然会引起道德关系的变化发展。在人类历史上，道德体系的兴衰进退、新旧更替，归根到底是由于社会经济结构的变革造成的。没有永恒不变的经济利益关系，

^① 托克维尔. 论美国的民主: 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55.

^② 洪谦. 逻辑经验主义: 下[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9. 643.

^③ G · J · Warnock; The Object of Morality,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71. 26.

^④ 穆勒. 功利主义[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7. 38.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133.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4. 537.

因而也就不会有永恒不变的道德准则。所以，恩格斯认为，“我们驳斥一切想把任何道德教条当作永恒、始极的，从此不变的道德规律强加给我们的企图”。^①因此，目前我国所进行的经济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内部的重大变革，它必然带来道德生活的深刻变化，给我国的道德生活带来许多新情况、新问题。

当然，我们对道德一般本质的理解又必须是辩证的，亦即是说，我们在承认道德总是一定社会经济利益关系的产物的同时，也要承认道德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具有自身的存在规则和发展规律。道德的这种独立性突出地表现为它既可以对社会发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也可以起消极的阻滞或促退作用。

(2) 道德的特殊本质是指道德作为人类社会一种特定的、具体的意识形态所具有的不同于其他社会意识形态的特殊性质。其主要表现为：

首先，道德是特殊的规范调解方式。道德是一种由原则、规范、意识、信念和行为习惯构成的特殊的调解规范体系，具有特殊的规范性。第一，道德是一种非制度化的规范。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规范，除道德规范外，还有政治规范、法律规范等。但政治规范、法律规范都是制度化的规范，是特殊的社会制度，而道德规范就整体而言，则没有制度化，它不是被颁布、制订或规定出来的，而是处于同一社会或同一生活环境中的人们在长期的共同生活过程中逐渐积累形成的要求、秩序和理想，它表现在人们的视听言行上，深藏于品格、习惯、意向之中。第二，道德是一种非权力规范。道德不使用权力强制为自己开辟道路，其规范的实施主要是借助于传统习惯、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实现。传统习惯是一种行为准则，社会舆论的力量是一个“精神法庭”，内心信念是一位无形的“法官”，任何不道德的行为都难逃它的审判。道德行为转化所依赖的主要手段，一个是教育的力量，另一个是社会舆论的力量。第三，道德是一种内化的规范。道德是通过干预人们的思想、内心来干预人们的行为的。道德规范只有在为人们真心诚意地接受，并转化为“内心自愿”时，才能真正加以遵守并得到实施。

其次，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道德不仅是一种社会意识，是一种特殊的调解规范体系，而且是人类掌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是人类完善发展自身的活动。道德是一种以指导行动为目的，以形成人们正确的行为方式为内容的精神，因此它又是实践的。道德作为实践精神是一种价值，是道德主体的需要同满足这种需要的对象之间的价值关系。众所周知，人的一切行为、活动都源于人的需要，道德也是人的一种活动，因而也源于人的需要。“道德是人在自身需要推动下创造的一种特殊的文化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133.

范”^①,“是人根据自己的生存发展需要,自己为自己立法的产物”^②。道德需要作为高于物质需要的精神需要,作为实现人之所以为人者,人与动物区别开来的需要,主要是促使人类结成相互满足的价值关系,推动人们改善这种关系,调节人与人交往、协作,完善人的人格。同时,道德又不仅仅是价值,更是实现价值的行动,是有目的的行动。目的性是人类活动的最基本特征,也是人类精神能够进入实践的主要依据。在社会中,“任何事情的发生都不是没有自觉意图,没有预期目的的。”^③道德也不例外,正是人的行为目的性决定了道德行为的方向、价值,表现了精神的实践功能,反之,实践精神要成为道德的,就必须转化为一定目的和在这一目的支配下的行动,就必须干预、调节人们的目的一并通过调节目的而达到调节行为,所以,我们可以把道德的基本品质概括为:道德是人们从“实践—精神”上掌握现实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其目的是按照“善”的规则去创造性地完善社会和人自身的存在。

(3)道德的本性是一种必要的恶。道德作为一种行为规则,从最根本上来说,是对人的行为的管理和规范,进而是对人的某些欲望和自由的限制、约束、侵犯,因此,就其本身来说,是对人有害的。它之所以能给人带来好处,并非是这些管理和约束本身,而是这些管理和约束通过对人的损害所达到的结果、目的,它维护了社会秩序,保障了社会的存在发展。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道德不过是人类为了达到利己目的(保障社会的存在发展)而创造的害己(限制某些欲望和自由)手段。因而是一种“必要的恶”。所谓“必要的恶”,“也就是这样一种恶,它能够求得更大的善或防止更大的恶。”^④世界上不存在不侵犯自由、不压抑欲望的道德规则和道德规范。达尔文曾把人类所有的道德规则分为两类:高级的、目的在于善待他人的道德规则与低级的、目的在于善待自己的道德规则。^⑤目的在于善待他人的道德规则,如“大公无私”、“自我牺牲”、“诚实”、“慷慨”等等,从实质上来讲,是压抑利己的欲望,实现利他的欲望,侵犯利己的自由,实现利他的自由,因而是害己以利他的。目的在于善待自己的道德规则,如“节制”、“谨慎”、“平和”、“幸福”等等,实际上压抑某些利己欲望(如,不理智的欲望)而实现另一些利己的欲望(如,理智的欲望),侵犯某些利己的自由而实现另一些利己的自由。所以,道德规则无不压抑欲望,侵犯自由,损害自我利益。总之,道德就其自身而言,不过是对人的某些个人欲望和自由的压抑、侵犯,因而是一种害或恶;就其结果和目的而言,却能够防止更大的害或恶(社会秩序的混乱、经济发展的崩溃等)和求得更大的利或善(社会文明秩序、经济迅猛发展),因而

^① 肖学慧. 守望良知[M]. 辽宁: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61.

^② 肖学慧. 守望良知[M]. 辽宁:辽宁人民出版社,1998. 64.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341.

^④ 王海明. 新伦理学[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142.

^⑤ 达尔文. 人类的由来[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184.